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二零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收益	225,203	228,897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766	60,281	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65,742	103,003	(36%)
	152,508	163,284	(7%)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每股溢利	2.53	1.75	45%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4.44	4.74	(6%)
每股末期股息	0.70	0.70	—
每股特別股息	0.70	0.70	—
每股股息	1.40	1.40	—
每股資產淨值	145.64	154.36	(6%)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60,300,000元)。本年度溢利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一九年盈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74,600,000元(已扣除21%預扣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1,500,000元，以及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減值。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二零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5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163,300,000元)。每股總溢利為港幣2.53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5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4.44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4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54.36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至港幣145.64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其他綜合收益錄得公平值虧損約港幣363,6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74,800,000元。包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乃是本集團持有的上銀股份之公平值虧損，其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至新台幣41.1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52元)。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83,674	173,449
其他收益	2	41,529	55,448
收入與其他收益	2	225,203	228,897
直接成本		(16,368)	(16,675)
毛利		208,835	212,222
行政開支		(40,687)	(41,495)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518)	3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5,600)	(95,469)
經營溢利	3	132,030	75,566
財務收益	4	166	1,006
財務開支	4	(658)	(30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8,880)	6,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658	82,574
所得稅開支	5	(25,892)	(22,2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766	60,281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 2.53 元	港幣 1.75 元
股息	7	47,859	48,2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86,766</u>	<u>60,281</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6,880	(2,048)
外幣折算差額	(12,373)	(10,98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u>(363,601)</u>	<u>574,778</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369,094)</u>	<u>561,74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u>(282,328)</u></u>	<u><u>622,025</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	213
使用權資產		5,565	10,511
投資物業		2,431,900	2,467,5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91,369	108,49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		1,989,688	2,364,3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4,918	4,606
		4,523,602	4,955,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860	10,7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407,094	366,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0	10,6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43	80,874
		544,897	469,038
總資產		5,068,499	5,424,75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19	3,448
其他儲備		1,665,106	2,033,918
保留溢利		3,310,383	3,284,347
總權益		4,978,908	5,321,7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1	5,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42	25,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1,163
		28,237	32,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981	53,3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0	4,027
短期借款		—	8,877
租賃負債		4,843	4,757
		61,354	70,976
總負債		89,591	103,044
總權益及負債		5,068,499	5,424,75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 於二零二零年生效之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改)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採納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必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改)	第二階段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 (6) 於收購日期在首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以上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之影響，並不預計其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收益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4,380	75,2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3,213	4,47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94,462	81,461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1,438	11,989
其他	181	286
	183,674	173,449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41,529	55,448
收入與其他收益	225,203	228,897

管理費收入會隨著完成相關履約義務時，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及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價格分別為港幣15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000元)。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u>85,818</u>	<u>139,385</u>	<u>225,203</u>
分部業績	(1,293)	133,323	132,030
財務收益			166
財務開支			(65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8,880)	-	<u>(18,8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658
所得稅開支			<u>(25,89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86,766</u></u>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	(23)	(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35,600)</u>	<u>-</u>	<u>(35,600)</u>

附註：使用權資產均集中管理，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港幣4,946,000元。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87,225	141,672	228,897
分部業績	(61,061)	136,627	75,566
財務收益			1,006
財務開支			(30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6,306	-	6,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74
所得稅開支			(22,2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281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1)	(24)	(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5,469)	-	(95,469)

附註：使用權資產均集中管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港幣4,328,000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短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40,085	2,531,480	4,971,565
使用權資產			5,565
合營企業之投資	91,369	-	91,369
			5,068,499
分部負債	52,673	3,838	56,511
未分配負債			33,080
			89,591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67,567	2,838,180	5,305,747
使用權資產			10,5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8,499	–	108,499
			<u>5,424,757</u>
分部負債	53,942	3,400	57,342
未分配負債			<u>45,702</u>
			<u>103,044</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2,966	97,253
美國	10,604	20,344
歐洲	14,246	25,641
臺灣	94,462	81,461
其他國家	2,925	4,198
	<u>225,203</u>	<u>228,89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37,503	2,478,078
中國內地	91,493	108,645
	<u>2,528,996</u>	<u>2,586,723</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7	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46	4,328
短期租賃開支	-	4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251	30,029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2,190	12,190
	<u>12,190</u>	<u>12,190</u>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融資活動之淨滙收益	-	179
銀行利息收入	166	827
	<u>166</u>	<u>1,006</u>
財務開支		
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	(67)	(100)
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支出	(156)	(204)
融資活動之淨滙虧損	(435)	-
	<u>(658)</u>	<u>(304)</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被投資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975	4,171
— 預扣稅	20,545	17,5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1	287
	<u>24,901</u>	<u>22,055</u>
遞延所得稅	991	238
	<u>25,892</u>	<u>22,293</u>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合共港幣1,67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77,000元)，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6,766</u>	<u>60,281</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4,322</u>	<u>34,477</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2.53</u>	<u>1.75</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70元)	23,929	24,133
二零二零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70元)	23,930	24,134
	<u>47,859</u>	<u>48,267</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5	94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15	8,273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1,460	1,558
	<u>9,860</u>	<u>10,772</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185</u>	<u>941</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68	3,452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9,492	19,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1	30,649
	<u>54,981</u>	<u>53,31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3,368</u>	<u>3,452</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8,3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本公司股份291,500股，全部股份已被註銷。董事相信，由於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格買入，故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購回的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 回 月 份	股 份 購 回 數 目	每 股 價 格		總 價 格 港 元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 零 二 零 年				
三 月	54,000	46.00	45.00	2,457,950
四 月	24,000	44.90	44.90	1,077,600
五 月	26,000	44.60	42.60	1,142,250
六 月	11,000	42.00	42.00	462,000
七 月	147,500	42.00	40.00	6,054,900
九 月	1,000	40.45	40.45	40,450
十 月	<u>28,000</u>	40.00	40.00	<u>1,120,000</u>
	<u>291,500</u>			<u>12,355,15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為控制新冠肺炎(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採取的措施，令本地的經濟活動幾乎停滯。觀塘南洋廣場的租金和出租率下降，使用率亦放緩。本集團持有的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目前出租率為89.7%。我們將繼續提供優惠的租賃條款和具吸引力的租金，以吸引新的租戶並挽留現有的租戶。

上海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的業績受到新冠肺炎、以及其主要租戶——一間從事餐飲及婚宴業務的臺灣上市公司突然於十一月終止租賃的影響，該租戶租用可供出租總面積約7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下旬重新營業以來，儘管已給予該租戶充分租金減免，但其業務仍未能恢復。此令申南的租金收入大幅下降。十二月初，申南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了申請，要求收樓。其後，經我們的中國合營夥伴協助下，已與新租戶簽定租賃協議，但需要獲得政府有關設置康復中心的審批。

申南的土地使用權和合營企業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零年之虧損包括應佔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港幣26,800,000元。我們將會與中國合營夥伴進行洽談，在同一地點以新條款成立新的合營企業。

深圳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武漢宣佈封城以來，給予租戶租金優惠影響了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深圳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上半年的收益。然而，南方在年終還是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金融投資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和大幅波動的一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對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破壞。然而，在下半年，利率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主要國家政府發佈了一攬子財政刺激方案，並在年底推出幾種用於新冠肺炎的疫苗，令股票市場戲劇性復甦。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旗下投資狀況，並重新調整了投資組合，以取得正面成果。我們減持新興市場債券，增持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尤其是中國；將部份投資分配於非美元計價的基金，並增持醫療、可持續股票基金和黃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了9.85%。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合共港幣407,1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8%。該等分散風險之投資包括約400隻個別持有。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1,500,000元與投資收益港幣3,200,000元。股票約佔78.9%(其中美國36.6%、歐洲15.8%、日本5.3%、亞太地區除日本外28.4%和新興市場13.9%)，債券13.4%(其中美國84.3%、歐洲3.7%、新興市場5.2%和其他6.8%)、商品投資2.5%及現金5.2%。回顧過去，與科技及中國相關股票令投資組合增值。

在新的一年里，隨著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預期經濟活動將更快正常化。我們投資了與全球消費相關的基金，並增加對智慧能源和新科技的股票投資。此外，市場調整之際，我們增持中國股票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投資組合從年初至今增加約4%，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的價值約為60,100,000美元或港幣465,800,000元。儘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最近的市場動盪，特別是在科技領域，隨着利率開始上升，我們有需要保持警惕並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本集團於一間臺灣持牌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現持有其股份177,568,191股，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由於無意在本報告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價值港幣1,985,100,000元之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9%)。本集團就上銀二零一九年盈利收得現金股息淨額約港幣74,600,000元。

上銀目前在臺灣設有69間分行，於香港、越南、新加坡及中國無錫各有一間分行。上銀還設有三個辦事處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和柬埔寨金邊。年內，上銀開始重建其台北總行大樓，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落成啓用。此外，上銀於八月獲《今週刊》雜誌頒發「最佳客戶信任獎」，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取業務許可，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的權益。上商在香港設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銀經核閱稅後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0,32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1,309,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銀經核閱之業主權益總計約為新台幣152,812,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核約為新台幣153,567,600,000元）。（該等數字乃據摘錄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2,27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0.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於償還借款1,000,000歐元（約港幣9,000,000元）所引致。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權益乃本集團總權益。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83,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8,1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感謝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的忠誠和支持，如常執勤，令公司能夠正常營運。本集團以確保員工福祉與健康為本。我們亦為所有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額外津貼、足夠的口罩和消毒搓手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